

# 航業處航基站職員大量竊取該站毒品對外販售，歷任主管對扣案毒品管理不當、監督不周案

## ~被彈劾人~

趙天祥：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（下稱航基站）前主任

秦少興：航基站前主任

鮑宏志：航基站前主任

謝發瑞：航基站前主任

張益豐：航基站前主任

莊國僑：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前駐區督察

林東正：航基站前秘書

桂宏正：航基站前秘書

謝淑美：航基站前秘書

郭章盛：航基站前組長

## 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航基站前主任趙天祥、秦少興、鮑宏志、謝發瑞、張益豐及前秘書林東正、桂宏正、謝淑美暨前組長郭章盛等人，未依法務部調查局規定責成專人、專櫃保管扣押物；未設置「扣押物保管登記簿」、「扣押物品目錄表」，及成立檢查小組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，致該站自 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，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勾結幫派份子調包扣案毒品，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違法犯紀情事；被彈劾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該站之駐區督察，亦未依權責監督稽核該站確依規定落實扣押物管理事宜，致未能維護機關安全、機先發掘違常情事，均核有重大違失。

## 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彈劾後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判決莊國僑、謝發瑞均休職，期間陸月。鮑宏志降貳級改敘。張益豐、秦少興、桂宏正、林東正、郭章盛各降壹級改敘。趙天祥、謝淑美各記過貳次。

彈劾案

